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20〕158号

申请人：郭某芬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大岗派出所

负责人：陈穗明 职务：所长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兴业路45号。

申请人郭某芬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大岗派出所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于2020年12月1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申请人称：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新联二村XXXX号之一的房屋被拆除，2020年11月25日当申请人收到亲人的电话通知房屋已被拆除，2020年11月27日当申请人去到现场，有大量施工队正在施工，而申请人的房屋已经夷为平地，屋里的财物一件

不剩，问当时有关施工人员，为什么申请人的房子被拆除？当地施工人员回复不知道，而申请人又去问村委，都说不知情、不关事。因此，申请人唯有向当地公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大岗派出所报警备案、笔录有关房子被拆的过程，公安机关受理报警号 J440115440000202011000958。直到 2020 年 12 月 9 日，收到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大岗派出所作出的《不予立案调查处理告知书》。申请人对这份告知书不服，觉得公民的合法财产得不到保护，对公安机关的行为感到十分不满。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不予立案调查处理告知书》《报警回执》（回执号：J440115440000202011000958）、涉案房屋照片等。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履行接处警职责。

郭某芬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 时 11 分许报警反映因拆迁引起纠纷，要求民警到场处理。在处警过程中，郭某芬妻子吴某珍笔录反映，警情所涉被拆房屋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XXXX 号之一被拆除。经核，该涉房屋为吴某珍父亲吴某祥的自住房，土地权属为集体所有，原房屋地址为番禺市潭州镇新联二村（地号 XXXX），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XXXX 号。该房屋及其附着物，已由吴某祥、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大岗镇政府（拆迁办）签订《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土地拆（岗）〔2017〕0607 号）；吴某祥也签署

了《确认书》明确该房屋已被征收，并收取了新联二村的支付的征收补偿款。因此，案涉房屋已被相关部门和单位征收，权利人吴某祥对征收事宜无异议。

二、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的理由和送达情况。

如前所述，案涉房屋原权利人为吴某祥，其对房屋征收事宜不存争议。现报警反映涉案房屋被拆除要求救助的报警人为郭某芬，其不是房屋的权利人，也不存在直接的权益利害关系，故被申请人对于报警人郭某芬的拆迁纠纷求助警情，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不予调查决定，并于同日向郭某芬送达《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综上所述，涉案房屋为行政征收土地项目，房屋原权利人已与相关单位、部门签订并履行拆迁协议，故警情所涉事项为行政行为，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范围。再者，复议申请人郭某芬并非涉案房屋的权利人，与关涉行政事项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此外，被申请人也没有收到房屋原权利人吴某祥的相关诉求。据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决定，事实理由充分，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110警情信息表》、询问笔录（吴某珍）和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情况说明》、询问笔录（拆迁办工作人员、新联二村工作人员）和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涉案房屋征收材料等。

本府查明：

2020年11月27日11时9分,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郭某芬拨打的110报警电话,反映警情内容为:申请人自称是南沙区大岗镇新二村拆迁户,但没有经其同意房屋就被拆。当日11时48分,被申请人的2名民警出警到现场,到场经了解报警所涉的是拆迁补偿纠纷,建议申请人到拆迁办咨询处理。当日13时01分至14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妻子吴某珍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吴某珍在笔录中称,因其位于大岗镇XXXX号之一的房屋被拆除,所以向被申请人报案。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报警回执(回执号:J440115440000202011000958),内容为:“郭某芬:您于2020年11月27日11时9分到我单位报案,兹所报情况我单位已如实登记受理。如处理需要,我单位会主动与您取得联系;您所报情况如有新的补充或查询案件处理的进展情况,请与我单位联系。”

2020年12月6日14时37分至16时03分,被申请人对南沙区大岗镇土地征收与补偿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南沙区大岗镇土地征收与补偿中心工作人员反映:称南沙区大岗镇XXXX号房屋权属人为吴某祥,并已于2016年11月20日与南沙开发区土发中心、大岗镇拆迁办签订《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南沙区大岗镇XXXX号之一的房屋是南沙区大岗镇XXXX号房屋的附属房,无权属证书,不能认定属于吴某珍的房屋。

2020年12月7日9时27分至11时04分,被申请人对广

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工作人员反映称：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 XXXX 号之一的房屋为吴某祥修建，吴某珍为吴某祥女儿，申请人郭某芬为吴某珍的配偶。同日，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内容为：“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府前一街 82 号的房屋是属于吴某祥所有，有产权证的，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 XXXX 号之一的房屋是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 XXXX 号的房屋的附属房，是一个厕所和厨房，在办理主房屋的房产证时，附属房已经存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称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被申请人报称的拆迁补偿纠纷一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公安机关依法不予调查处理，请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投诉或投案。该告知书于同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吴某祥与吴某珍为父女关系，郭某芬与吴某珍为夫妻关系。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XXXX 号权属人及户籍户主为吴某祥。2016 年 11 月 20 日，吴某祥已与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签订《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开土地拆(岗)[2017]0607]，约定该房屋征收、补偿相关事宜。吴某祥、吴某珍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新联二村安置区安置房招标申请情况表》中签名确认，吴某珍称该房屋（府前一街 82 号之一）权属其本人所

有。

再查明，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6日对吴某珍作出《受案回执》，内容为：“吴某珍：你（单位）于2020年11月27日报称的吴某珍被故意损毁财物案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穗公南综受案字〔2021〕00039号）。”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给吴某珍。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110警情信息表》、询问笔录（吴某珍）、《情况说明》、询问笔录（拆迁办工作人员、新联二村工作人员）、《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和房屋征收资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第十三条规定：“行政案件由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授权和管辖分工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报案所称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

对申请人的报案具有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对涉案房屋被拆除的报警警情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其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造成实质影响。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并将受案回执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称其位于大岗镇XXXX号之一的房屋被拆除的报警警情后，及时

安排民警到场，并向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土地征收与补偿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村民委员会就涉案房屋相关情况进行调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非涉案房屋权属人而对其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被申请人后经调查又于2020年12月26日对申请人的配偶吴某珍作出《受案回执》，并告知吴某珍可随时查询案件进展情况。因此，被申请人就涉案房屋被拆除的报警警情已经受理，并正在办理过程中。涉案《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并没有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没有对涉案房屋的相关权利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鉴于被申请人对涉案房屋被拆除的报警警情正在履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过程中，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造成实质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2月4日